

附件 16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创新创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举办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拔一批优秀创新创业创意项目，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创新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发展，为乡村振兴助力。

二、资金安排

农村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由省农业农村厅（本级）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

三、项目管理

制定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一是制定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方案。二是邀请双创导师对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赛前路演、复赛、决赛等各个环节辅导。

四、项目时间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于 12 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重大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农村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联系人：

乡村产业发展处 许彩丽 0431-88906322